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啟迪環境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定向發行股票法律意見書

YING



(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 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司法》、《中

(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

行》、

让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产权转让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

性

文件, 以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

的规定, 就启迪环境于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转让间接全资

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或“标的企业”)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间接转让”)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启迪环境提供的本次间接转让的包括

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新易资源科

|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

（二）标的股权

本次间接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启迪循环持有的北京新易 100%股权，北京新易基本情况如下：

| 事项 | 内容 |
|----------|--------------------|
| 名称 |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180958986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0 月 27 日 |

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河北万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爱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

朱红兵
人民币 203,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运营
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
目建设、开发和运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3日至2041年6月22日

（四）本次间接转让的交易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环境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新易2020年度、2021年度模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2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模拟财务报表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新易在可

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及相关假设编制。

同时，启迪环境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新易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启迪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00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除与本案无关的
事项外，未发现
其他影响本案
的事实。

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间接转让的主要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转让方、受让方及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循环、城发投资及北京新昂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启迪循环且

体资格，北京新昂具备本次间接转让中标的企业主体资格，符合《北交所产权转让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间接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昂

间接转让所涉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 启迪环境已取得本次间接转让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尚需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本次间接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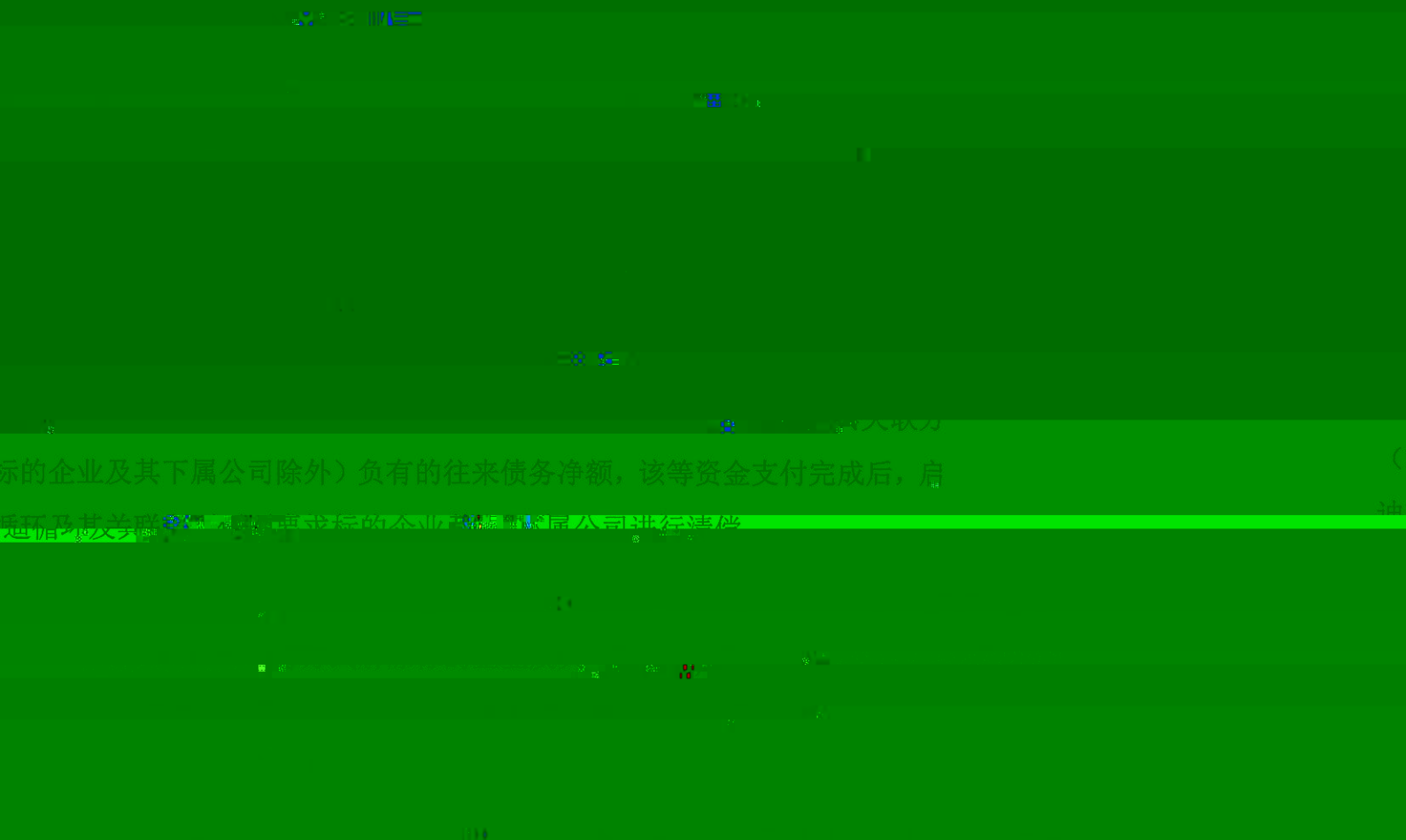
四、本次间接转让的信息披露

2022年6月3日, 启迪环境将本次间接转让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披露; 2022年6月12日, 启迪环境将签署本次间接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公告及董事会决议于深交所网站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启迪环境已履行本次间接转让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启迪环境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间接转让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
务。启
展情况

五、本次间接转让标的股权的权属



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本次间接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启通环境提供北京新易“《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易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 512 797 474.45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25,217,527.53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49,387,848.83 元，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间接转让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均符合上述

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意见书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

